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内幕信息知情人 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拟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3年6月9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披露之日止（2023年1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国义招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盖章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